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學生獎勵辦法

- 94.9.30 所務會議訂定  
94.10 校長簽核  
105.11.24 所務會議修訂  
107.1.15 所務會議修訂 法規名稱、第一條  
108.10.2 所務會議修訂 增列第三條第4項、第五條第3項  
109.11.12 所務會議修訂 第三條、第五條  
113.5.17 所務會議修訂 增列第三條第5項、第6項、增列第五條第4項、刪除第四條、第六條  
113.9.13 所務會議修訂 修訂第三條第6項；增列第三條第6項、第7項  
113.12.25 所務會議修訂 刪除第三條第1項、第四條第1項

## 一、設立宗旨

地球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具研究潛力且有志於從事地球科學研究之資優學生就讀本所之碩博士班，特制定本辦法。

## 二、獎學金來源及適用期限

獎學金來源：

1. 本所校友捐款。
2. 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
3. 業務費。
4. 教育部工讀助學金。
5. 研究計畫研究生助理費用。

適用期限：如獎金來源短缺，經費不足時將停止發放。

## 三、獎勵對象

1. 碩士班論文獎：碩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一年內，論文發表並刊載(或已接受)於SCI期刊者。
2. 博士班論文獎：博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論文發表並刊載(或已接受)於SCI期刊者。
3. 本所研究生參加國內外各項學術相關競賽獲獎者。
4. 所友獎學金：凡經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完成報到就讀之學生。
5. 清寒獎學金：補助全額學雜費、學分費，學生於入學期間持清寒證明，得申請進行所友企業、個人媒合，相關申請條件與義務規定依企業規定辦理。
6. 急難救助獎學金：學生於入學期間適逢重大變故，得進行申請，須配合提供相關證明，將協助向本所所友進行募資，以實際募得金額為主。
7. 上述1、5款獎學金原則上於當屆學生入學後第二學期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放。未明訂之獎學金依行政流程辦理完成後發放。

## 四、獎學金獎勵金額

1. 博、碩士班論文獎：第一作者最高5000元/篇，共同作者最高2000元/篇。
2. 學術相關競賽獎：國際性研討會最高2000元；國內研討會前三名或優等獎獎金最高2000元，佳作獎金最高1000元。
3. 所友獎學金：每名一萬元。
4. 清寒獎學金：補助全額學雜費、學分費。
5. 急難救助獎學金：以實際募得金額為主。

## 五、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修訂並簽奉校長核准後實施。